**通知**

近期公司质管部为全部门店增加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“网络销售”范围并体现在许可证上。请青羊区所有门店在8月11日17:30前完成如下事项：

1、需准备两名店员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均复印清楚，有效期在2个月以上）

 2、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原件。

以上两项内容包含证照和资料交到质管部孙镇平处。

电话：17340388441,028-69515600。

请门店尽快完成。谢谢配合。

 质管部

 2020年8月10日